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的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以實體形式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乃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現有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9,967,700股股份，包括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226,200,000股及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653,767,700股，其賦予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權利。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本人或其代理人)共持有具表決權股份568,678,859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624970%。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約51.41%的投票權，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控股公司。因此，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聯繫人(如廣東東陽光藥業及香港東陽光銷售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能源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

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1至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就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欲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所有提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及計票的監票人。本公司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亦為點票及計票的監票人。

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所示：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1.	批准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訂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所需及權宜步驟以執行及／或使其生效及執行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94,439,059	99.973958	23,600	0.024983	1,000	0.001059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2.	批准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訂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所需及權宜步驟以執行及／或使其生效及執行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94,439,059	99.973958	23,600	0.024983	1,000	0.001059
3.	批准能源採購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訂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所需及權宜步驟以執行及／或使其生效及執行能源採購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94,439,059	99.973958	23,600	0.024983	1,000	0.001059

由於第1至3項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彼等之代理人)以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4.	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並據此修訂本公司新章程，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彼認為屬必要之情況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以實施本公司的新章程。	568,654,259	99.995674	23,600	0.004150	1,000	0.000176

由於第4項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彼等之代理人)以超過三分之二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李爽先生和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